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101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有限售条件股东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09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5 日
-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5 月 6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5 月 6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16 年 5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283,020,9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8,302,099.2 元人民币(含税)。

4、每股现金红利及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 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 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R 日）：2016 年 5 月 5 日

除权除息日（R+1 日）：2016 年 5 月 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5 月 6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6 年 5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中心

联系电话：021-60730327

联系传真：021-60730335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旭辉世纪广场 9 号楼 4 层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